

<<法意探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意探寻>>

13位ISBN编号：9787311031558

10位ISBN编号：7311031559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王肃元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8-12出版)

作者：王肃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意探寻>>

前言

在我的印象中，曾经作为中西文化交汇地之一的甘肃，尽管有着厚重的传统文化积淀，但在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之下，这一方水土早已过多地与贫瘠、落后相联系。

客观而不客气地说，我认为现在这里并不是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重镇。

然而，《法意探寻》这卷30多万字的文集，从字里行间透出了作者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不懈追求。

为了作者在西北艰苦的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执着的学术勇气和自强不息的探索精神，欣然援笔为序。

王肃元教授是一位敬业的法律学人。

他在长期担任高校领导职务、致力探索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学府治理之道的同时，对于法学学术研究孜孜以求，笔耕不倦。

《法意探寻》中收入的40多篇论文是他法学学术研究的结晶。

肃元教授研究领域较广，而以经济法学、民商法学为主攻方向。

在经济法学领域，他对经济法律的效益观及其实现、上市公司的理论困境及出路、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等问题均有深入的探讨，发表了大量有学术价值的作品。

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在《论经济法律效益的实现》、《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与效益法律观的确立》、《论我国纠纷制度中的资源配置效率》等文章中，他以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方法阐释经济法学理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观点和主张。

他认为：法律资源最优化配置的核心，就是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准司法之间如何有效配置稀缺资源的问题。

<<法意探寻>>

内容概要

《法意探寻》主要内容简介：在我的印象中，曾经作为中西文化交汇地之一的甘肃，尽管有着厚重的传统文化积淀，但在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之下，这一方水土早已过多地与贫瘠、落后相联系。客观而不客气地说，我认为现在这里并不是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重镇。然而，《法意探寻》这卷30多万字的文集，从字里行间透出了作者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不懈追求。为了作者在西北艰苦的环境下所表现出的执着的学术勇气和自强不息的探索精神，欣然援笔为序。

书籍目录

经济法学理论研究论经济诉讼的成本政策 / 3 产品责任原则的经济分析 / 7 经济法概念新探 / 15 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与效益法律观的确立 / 24 论经济立法中的交易费用规律 / 29 论经济法律效益的实现 / 36 制度安排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45 关于我国企业集团发展战略中若干问题的法律分析 / 50 论我国纠纷解决制度中的资源配置效率 / 56 营造有利于资本扩张的法律环境 / 64 论国有独资公司的理论困境 / 66 上市公司收购中股东权的保护 / 73 贯彻“三个代表”，健全社保法制体系 / 79 部门法理论的发展与经济法的未来 / 81 经济全球化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挑战与对策 / 87 民商法学理论研究我国他物权制度之检讨及完善 / 101 我国法人民事责任制度之检讨 / 110 我国合伙法律制度的现状及检讨 / 120 法定继承制度的重塑 / 130 归扣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 137 《物权法》中“民生”热点问题的解读与思考 / 142 西部区域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中国西部社会法律意识变迁及其特征 / 147 论西部经济发展的法律促进 / 160 论西部大开发中法治秩序的构建 / 169 西部大开发需要法律创新 / 175 甘肃省禁毒方略分析 / 178 甘肃农村社会医疗保障的现状与法律制度创新 / 181 当代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公民权利保障的变动趋势 / 189 西部民族地区恐怖犯罪问题初探 / 195 甘肃省法学研究十年述评(1991-2000) / 202 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资源利用与诉讼费用诱导机制 / 237 论权利冲突及其配置 / 244 国家制定法与民间法的供求分析 / 251 努力实现法官同质化 / 255 论贩毒案件侦查中如何实现“控制下交付” / 257 论吸毒成瘾者的心理治疗 / 262 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 / 266 对和谐社会政法文化建设的思考 / 268

章节摘录

二、经济诉讼成本的第二次转嫁所谓经济诉讼成本的“第二次转嫁”，这是指作为诉讼成本已经由或应该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再次转嫁给其他人的成本政策，可以分为转嫁给对方当事人和转嫁给诉讼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这两种情况。

前者的典型例子是败诉者负担制度。

这个成本政策一般的合理性在于真正拥有权利的人不负担经济诉讼成本，从而可以产生动员胜诉者更积极地通过法院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效果。

但这一成本政策仍存在着两个方面的局限性。

第一是无论如何总会有无法转嫁的成本，诸如胜诉者的律师费一般由其自己负担。

但是即使采取败诉者负担律师费的强硬政策，胜诉者进行交涉，收集证据资料时所需要的、不容易换算成金钱而难以转嫁的成本仍然存在。

所以，这里一方面需要把能够转嫁的成本加以一定范围的限定，使双方的负担分配达到公平，另一方面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确实需要鼓励提起诉讼的某些案件，通过提供补助等方式把超出一般败诉者负担范围的成本移向其他第三者的成本政策是必要的。

败诉者负担制度的第二方面的局限性，是指权利本身的不确定性。

如果权利义务的存在经常是明确的，确实强硬的败诉者负担制度能够有效发挥抑制权利侵害的作用，但实际上双方当事人都坚信自己主张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就可能出现有人尽管坚信自己有理却害怕万一败诉受双重成本负担，从而回避诉讼的现象。

这样的场合下不能说败诉者负担的政策得到了成功。

在这个意义上，不如对被告应诉的意愿也给予一定的敬意和理解，站在双方都有在法的框架内通过理性对话接受公正裁决意愿这一认识上，采取各自承担自己所花费的经济诉讼成本的政策。

类似的做法在我国民事经济诉讼中的调解制度中可以看到，这里存在着一种对进行争议解决本身的理性态度。

<<法意探寻>>

编辑推荐

《法意探寻》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